

石塘镇幸福茶香和美库区建设项目-规 溪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农业生产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WASUZJYH-ZR-1CT-2025-0037

合

同

书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云和县石塘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云采采 2025041 号 的 石塘镇幸福茶香和美库区建设项目-规溪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农业生产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

1.3 供货要求：

1.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天内交货及完成本项目的安装。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大写）（¥：1431600.00），分项价款在“产品清单”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等。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规范；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出具的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工期要求为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天内交货及完成本项目的安装。供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完成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完成后由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视为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货物 3 年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0.5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出现故障后 1 小时内服务响应、4 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8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解决的提供备品配件。

10.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9 乙方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至到使用者可熟练操作为止。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无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3.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13.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3.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3.3~1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7.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云和县石塘镇人民政府
(印章)

乙 方: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
(印章)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云和县石塘镇西滩头新村1号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E座11楼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一、	稻花项目设备采购清单						
	1、农情监测系统						
1	气象站	赛通	ST-XWXQ1	套	1	18800	18800
2	土壤墒情站	赛通	ST-TRSQ	套	1	21800	21800
3	虫情测报灯自动识别款	赛通	ST-QQ-SDCBD-B A	套	1	67700	67700
4	监控摄像机（苗情监测）	赛通	ST-MQJC	套	10	9400	94000
5	太阳能板	中山意诚	YC-TY150	套	10	655	6550
6	蓄电池	中山意诚	YC-XDS	套	10	2300	23000
7	双板支架	国产	定制	套	10	450	4500
8	立杆	国产	定制	套	10	580	5800
9	水泥基础	国产	定制	个	10	580	5800
	2、尾水排放智能水质监测系统						
1	水质监测仪	赛通	ST-SZJC	套	1	45000	45000
	3、绿色防控						
1	景观太阳能杀虫灯	越禾	YHSCD-13	套	10	5700	57000
	4、田间安防可视化监测系统						
1	4G 监控球机	海康威视	DS-2DE4423DW-D/GLT/XM(XM)	套	1	5950	5950
2	太阳能板	探越	TY-150M18V	套	1	655	655
3	蓄电池	探越	F12100	套	1	2300	2300
4	双板支架	国产	定制	套	1	450	450
5	立杆	国产	定制	套	1	580	580
6	4G 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245XM-LGL2T	套	8	660	5280
7	太阳能板	探越	TY-120M18V	套	4	655	2620
8	蓄电池	探越	F12080	套	4	1700	6800
9	双板支架	国产	定制	套	4	450	1800
10	立杆	国产	定制	套	4	580	2320
11	水泥基础	国产	定制	个	5	580	2900
	5、室外显示系统						

1	全彩室外显示屏	雷曼	LM-P3	平方	4.98	7700	38346
2	数据接收系统	卡莱特	5A-75E	套	1	3300	3300
3	视频处理器	卡莱特	X4m	台	1	2000	2000
4	LED 控制系统	卡莱特	LEDVISION	套	1	2800	2800
5	智能配电柜	雷曼	QN LM-PLC10KW	套	1	2580	2580
6	屏体框架	雷曼	配套	平方	4.98	850	4233
7	音响	国产	优质	只	2	840	1680
8	功放	国产	优质	个	1	1030	1030
9	LED 控制终端	升维	T530	台	1	5170	5170
10	户外单立柱	国产	定制	根	1	3300	3300
11	地笼	国产	定制	个	1	1300	1300
12	户外智能机柜组	国产	定制	套	1	3760	3760
13	监控流量费	国产	定制	个	19	850	16150
14	数据采集流量费	国产	定制	个	14	290	4060
15	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费	国产	定制	项	1	40000	40000
16	运维服务费	国产	定制	项	1	8100	8100
17	光纤链路租赁费	国产	定制	项	1	10800	10800
二、	梨园项目设备采购清单						
	1、农情监测系统						
1	景观太阳能杀虫灯	越禾	YHSCD-13	套	20	5700	114000
	2、轨道车						
1	轨道	国产	定制	米	1300	139.5	181350
2	发动机	定制	定制	台	2	11000	22000
	3、其他						
1	数据采集流量费	国产	定制	个	20	290	5800
2	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费	国产	定制	项	1	15000	15000
3	运维服务费	国产	定制	项	1	6000	6000

三、	樱花茶园建设清单						
	1、水肥首部设备采购清单						
1	施肥机	赛通	ST-AIS-FIM-PL-A5	套	1	27000	27000
2	施肥桶	国产	优质	套	3	2800	8400
3	智能变频柜	国产	优质	套	1	27000	27000
4	水泵	国产	优质	套	1	13000	13000
5	全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国产	优质	套	1	29000	29000
6	线缆管材等配件	国产	优质	批	1	4083	4083
	2、管道及自动灌溉设备清单						
1	pe 管	沐雨	定制	米	1080	35	37800
2	pe 管	沐雨	定制	米	3400	9	30600
3	喷头组	沐雨	定制	个	350	85	29750
4	电磁阀	四丰	定制	个	30	400	12000
5	鞍座	沐雨	定制	个	350	15	5250
6	法兰	沐雨	定制	个	4	57	228
7	解码器	国产	定制	个	30	300	9000
8	无线解码器	国产	定制	个	30	1700	51000
9	电磁阀	四丰	DN110	个	2	1080	2160
10	打孔器	国产	定制	个	5	14	70
11	放管架	国产	定制	套	1	350	350
12	热熔器	国产	定制	套	1	145	145
13	对接机	国产	定制	套	1	2800	2800
14	主管配件	国产	定制	批	1	4800	4800
15	分管配件	国产	定制	批	1	3300	3300
	3、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	国产	定制	项	1	78000	78000
	4、轨道车						
1	轨道	国产	定制	米	1000	139.5	139500
2	发动机	定制	定制	台	2	11000	22000
3	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费	国产	定制	项	1	20000	20000
	总价合计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 1431600.00)					

四川人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云采采 2025041 号)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和县政府分散采购（采购编号：云采采 2025041 号）公开招标会议上，贵公司推荐的石塘镇幸福茶香和美库区建设项目-规溪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农业生产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经开标、评标、定标、公示，现已确定中标。贵公司为石塘镇幸福茶香和美库区建设项目-规溪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农业生产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1431600.00），请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与云和县石塘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 3 日内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云和县石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